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方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8.176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4.4839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榆林乡夹堤村食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方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8.176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4.4839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方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